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S103 线出入市口和东改线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标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S103 线出入市口和东改线绿化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远大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4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90.5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南阳市远大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